

公开竞价公告文本底稿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1.6
分管领导：[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组：[Signature]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江西分公司”）拥有对景德镇市尚美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债权，中信金融资产江西分公司拟对该债权资产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整体处置，现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转让基准日），债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景德镇市尚美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5.76	450	195.76	白平安、涂滢	景德镇城区珠山中路 15 号景德镇商城 1 栋 E 区 1 号商铺(面积为 374.41 平方米)
合计		645.76	450	195.76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买卖合同或已下达的裁判文书为准；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债权包括且不限于：可能存在许多微小或重大的瑕疵或缺陷，致使行使权利存在重大困难，或者多支出费用，甚至权利最终无法实现；可能债权债务、保证人已经破产、注销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可能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可能债权未向保证人主张担保责任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可能抵押物灭失、重复抵押、被第三人善意取得或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等债权瑕疵。

二、处置方式

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价。

三、交易条件

要求竞买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四、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发布日至公告期限前为债权展示期。

六、报名和参与方式

1、有意参与竞价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00 时前进行联系，并将竞买保证金 26 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沿江支行，账号：1502001709000001135）。同时，登录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完成报名登记。

2、公开竞价时间拟定于公告有效期届满后次日即 2025 年 1 月 19 日 9 时至 17 时（具体时间以淘宝官网拍卖时间为准）。当只有一人参与竞价时，我司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满 7 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